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梧州市龙圩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梧州市龙圩区农村公路养护小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梧州市龙圩区农村公路养护小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0人,营业收入为8831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08.2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电子签章):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一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,所称的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二、磋商供应商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8831.03 万元资产总额 16208.23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